

# 辅助驾驶不是“大撒把” 智驾不能当“代驾”

□新华社记者 吴文诤 吴帅帅

让汽车马路上自己“跑”，而醉酒司机在副驾座上酣睡——今年浙江杭州城市高架上发生的惊魂一幕，引发公众对智能辅助驾驶被滥用的担忧。近年来，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多次登上热搜，事故后果触目惊心。

今年12月2日是第十四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。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，聚焦辅助驾驶引发的事故，探究滥用智驾、开车“大撒把”背后的法律风险，警示公众合理使用技术，安全行车。

## 危险行为频出，他们为何敢“大撒把”？

因“睡副驾”“幽灵车”引发全网关注的杭州司机王某某，今年9月以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案件细节公开后，许多网友直呼“离谱”“太吓人”。

警方监控显示，当天凌晨1点多，王某某在车辆行驶过程中，从主驾驶位挪到副驾驶位睡觉。随后，这辆车在主驾驶空无一人的情况下，行驶足足20分钟！

经检测，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14.5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，且之前就有因酒驾被处罚的记录。

更惊人的是，王某某加装了一种被称为“智驾神器”的配件，欺骗系统认为司机双手未脱离方向盘，导致未能主动

降速、及时退出。直到系统综合判断发现异常，才强制停车，被路人发现并报警。

不少受访交警表示，近年来，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有所增加——

今年4月，广东云浮高速有司机开着“智驾”睡了100多公里；有人在智驾系统“接管”后，刷起手机，结果发生严重事故；有人躺着“遥控”驾驶，未看见施工减速标识，车辆冲进工地；甚至有直播画面显示车辆在智驾控制中飞驰，司机却完全“大撒把”，忙着看电影、吃泡面、品茶……

相关数据显示，2025年1至7月，我国具备组合辅助驾驶系统的乘用车新车销量为775.99万辆，同比增长21.31%，渗透率为62.58%。这意味着，智驾日益成为多数驾驶者会选择工具。

然而，多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很多智能驾驶相关的事故都指向同一个原因：驾驶员盲目信任智驾技术，疏于行车安全。

## 责任推给智驾？司法机关：不予支持！

记者梳理各地案例发现，一些人对智驾功能和道路安全法律责任存在认知误区——

一方面，“高阶智驾”“零接管”等行业营销话术，有意模糊了技术局限，让个别驾驶员将“辅助驾驶”等同于“自动驾驶”；另一方面，在法律责任归属问题上，不少司机错误认为，智驾才是“交通

参与者”，一旦出事，自己最多算消费者“错误使用”。

例如，北京司机闫某某因为醉酒后用智驾当“代驾”，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和罚金。他上诉认为，现今智能驾驶技术已成熟，降低了道路危险性，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这类“技术抗辩”站得住脚吗？智驾的法律边界在哪里？

今年7月，公安部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明确：当前我国市场销售的汽车所搭载的智驾系统，都还没实现“自动驾驶”目标，驾驶人仍是最终责任主体。公安部交管局局长王强在发布会上说，如果驾驶人在驾驶车辆的时候“脱手脱眼”，不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风险，一旦出事，还可能面临着民事赔偿、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三重法律风险。

事实上，京、浙两地司法机关也用明确判决，将责任锁定在驾驶人身上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未支持闫某某的二审诉求，明确指出辅助驾驶系统“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”。

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志军认为，这一立场体现了“责任自负”的法律原则。无论技术如何发展，人作为行为决策主体，必然要承担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
## 把好方向盘是能力，更是法律责任

有人问，为何不以量刑更重的“以

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，对王某某这类行为定罪处罚？

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姬广胜解释说，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实施者的主观故意，如果被告人并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，只是放任这种危险，那么以“危险驾驶罪”论处更加准确。判处刑罚的后果，已足以震慑违法者。

针对各类“智驾神器”违法使用问题，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金洁芸说，这类新型驾驶作弊工具多在网络平台售卖，亟待从市场和技术两方面加强监管，如屏蔽相关引流广告和售卖链接。

不当使用能否成为免责“挡箭牌”？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说，驾驶人的安全注意义务是法定且独立的，在行驶过程发生事故，就是第一责任人，不能以“消费者不当使用”为由推卸对相对方的责任。

一位自动驾驶领域专家告诉记者，当前，相关企业应充分提示智驾的场景限制和使用风险，加强用户教育，并通过标准约束、技术迭代等努力，让智能出行更安全。

手不离方向盘，眼不离前方路。这条安全驾驶的基本要求，在汽车技术飞速变革的当下依然适用，也必须适用。交通参与者应保持对法律规则的敬畏，安全合规使用智能辅助驾驶。需知：把好方向盘是能力，更是法律责任。

(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)

# 一些风景“打卡地”缘何成了“垃圾场”？

□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 郑明鸿 杨淑君

塑料水瓶、易拉罐、食用油桶、食品包装袋、塑料袋、一次性餐盒、废旧帐篷……近日，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在一些小众景点或徒步路线附近的山林间、河道里，不少垃圾肆意散落，触目惊心。

## 山野频现垃圾

11月中旬，记者探访西南某省一处凭借原生态景观走红网络的热门打卡地，看到不少矿泉水瓶、食品包装袋等垃圾散落林间。在瀑布前方的观景区域，各种垃圾也随处可见，其中不乏铁皮桶、酱油壶、食用油桶等疑似小吃摊主丢弃的废弃物。

瀑布下游林间的一处天然洞穴内，堆积着数十个一次性餐盒、塑料水杯、玻璃瓶和矿泉水瓶；洞穴对面的石缝中，可见一大袋垃圾和多个塑料水瓶、易拉罐。在一条小路旁的林间，枯树枝下有不少塑料瓶、易拉罐，垃圾焚烧后的黑色残留物夹杂其间。

此类场景并非个案，在多个小众景点及徒步路线均有上演。

在贵州某县通往一处瀑布的山路两侧及瀑布下方的观景区域，果皮、塑料水瓶等垃圾随处可见；在华北某地郊区一处登山步道，尽管设置有“垃圾带下山，环保在心间”等劝导标语，但纸屑、口罩、

玻璃瓶、饮料瓶等垃圾依旧散落林间。

在社交媒体平台上，反映类似问题的网民不在少数。湖南一家户外俱乐部的创始人曼曼11月16日发布的视频显示，当地一座“野山头”上，多处可见徒步爱好者丢弃的塑料袋等垃圾。

家住成都的徒步爱好者梅梅今年发起了“净山计划”，截至目前共组织7次，一共从赵公山和九峰山捡回180大袋垃圾，累计重量超1000斤。

近两年，陕西西安的徒步爱好者黄先生每周都会组织6到8名户外爱好者到秦岭各个“野山头”捡垃圾2至3次，每次能捡回约200斤垃圾，“都是徒步爬山的人丢的”。

## 清运之困

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教授崔莉认为，小众景点没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责任主体，大多缺少垃圾桶等基础设施和处理力量，垃圾难以被及时清运。

在华北某地郊区一处景点，记者沿登山步道走了一个多小时，未见一个垃圾箱。有游客抱怨说：“走了这么久都没地方扔垃圾。”黄先生也反映，他常去捡垃圾的大多数“野山头”，往往只在进山处有一个大垃圾箱。

记者在西部山区一处瀑布走访时，偶遇当地村民王某。今年6月，他被当地相关部门聘为垃圾清理员，跟另一名村民一起，负责清理两条进山路沿途林

间、垃圾桶和瀑布前方观景区域的垃圾。

王某对记者说，旅游旺季时，他每天去拾捡一次，淡季每两天去一次，每次要花七八小时。该镇党委书记张某向记者坦言，基层资金有限，在雇佣垃圾清理员时捉襟见肘。

“不少成熟的徒步路线，沿途也时常见到各种垃圾。”户外博主吴海龙等人认为，部分游客或户外爱好者环保意识不强，是垃圾泛滥的主要原因。

崔莉等人指出，垃圾堆积山野不仅影响游客体验，还会引发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，甚至埋下安全隐患。

2019年，广西兴安界首镇一处山林，就因一个被丢弃在林间、装有积水的矿泉水瓶在阳光照射下形成“凸透镜”效果，引燃茅草，引发山火。因游客随意丢弃烟头引发的山火案例，数量更为惊人。

“塑料袋、矿泉水瓶等垃圾在自然环境中的降解时间，短则数十年，多则数百年，长期堆积会造成环境污染。”崔莉说，即便自然分解，塑料垃圾形成的颗粒也会经过生态循环，最终干扰人类的代谢与繁殖。部分原生态景观生态系统较为脆弱，自我修复能力低，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垃圾，会对当地生态造成严重破坏。

##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监管

在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杨志军看来，相关部门应对属地小众

景点资源进行梳理和评估，对其中适合开发的景点，加强配套设施建设，并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合规开发，在盘活静态旅游资源、扩大旅游产品供给、满足游客需求的同时，健全管理机制，杜绝垃圾遍地等情况发生。

崔莉说，相关部门需健全约束与惩罚机制，加大对游客不当行为的处罚力度。杨志军认为，对于尚无明确管理主体的小众景点，属地政府应牵头建立协同治理机制，文旅、自然资源、水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交叉联动、形成合力，筑牢生态保护防线。

户外博主郑力凡建议，相关部门可与公益组织、热心人士合作，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“净山行动”，并将过程拍摄记录，在各大平台发布，起到警示、引导作用，提高全民环保意识。

黄先生和梅梅会将捡拾垃圾的过程拍摄记录，发布到社交媒体平台，希望以此提醒更多人。“我们在山野得到了治愈和能量，也应该回馈给山野，守护家园不被垃圾污染。”黄先生说。

吴海龙说，户外活动组织者也要加强队伍管理，以身作则，号召并监督参与者将垃圾带出山野。自驾游爱好者周琪说，除强化宣传引导外，还可采取措施调动游客积极性，如设置专项奖励，当游客将一定数量垃圾带出山后，即可兑换相应奖品。

“守护大自然需要每个公民的自觉参与。”梅梅说。

(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)